罪犯黄鸿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81号

罪犯黄鸿斌，男，1998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681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鸿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951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5分。

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黄鸿斌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十二月四日